

3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阜康国有林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枯立木采伐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枯立木采伐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谦诚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9.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张谦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谦诚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